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1046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17776)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1448) 9

[第四章 报价须知](#_Toc22260) 2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7081) 24

#  询价邀请函

各报价人: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报价。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4-CG-04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83,866.00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后勤物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人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合同管理部旁会客厅。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王工

联系电话：0769-2200875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83,866.00元（不含税）。

1. **物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

1. **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接到发货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有权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后勤物品，报价人需跟采购人进行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否则每延期一天，扣500元。

2.交货地点：详见附件。

3.供货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送完。

1. **售后服务要求**

1.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须不少于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 12 个月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指示无条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货物供货完毕后，报价人须对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够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3.当货物出现故障，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1. **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人所报价格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项目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内部各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经采购人内部各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该批货的 100% 货款。

3.报价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4.报价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报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的货物有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报价并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供货单位自行提供，但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报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本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4.若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报价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报价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6.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补齐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且在采购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经甲方询价采购，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后勤物品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后勤物品（以下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报价文件》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交货约定**

交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有权推迟送货，最迟不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若甲方需求后勤物品不在采购清单之内，乙方可按市场价进行供货。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货物，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具体以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为准。

1、交货地点：以甲方的实际通知地点为准。

2、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3、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修改、变更：

甲方保留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变更的权利，乙方应在交货前2个工作日将货物清单报甲方确认，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货物清单进行供货。乙方承诺对甲方货物的供货修改、变更等予以配合，及时调整。如货物修改、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质量约定**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到达交货地点时的包装必须是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附件一《报价文件》一致。

4、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按备件出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货物开箱后，如甲方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定、标准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当上述规定和标准有修改时，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最新修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第四条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方共同验货。双方按照本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应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交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货物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价款要求**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乙方根据甲方内部各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经甲方内部各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价款等额的、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6、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或提交材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1、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12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12个月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货款内）。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若货物经1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3、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够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4、甲方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6、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其所受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货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办理退货的，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 3% 支付违约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改正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差价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服务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

10、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差价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及完整的权利，并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货物采用的专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购置总费用之内，乙方应承担货物专利可能涉及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文件》中货物已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乙方自行提供，但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公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二）如我公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公司承担；

（三）如我公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如我公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

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合同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合同》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报价人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用户需求偏离表；**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营业执照；**

**6.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后勤物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强制要求）。**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总价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报价（单位：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完成时间 | 见用户需求书。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83,866.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3.报价人须填报分项报价表（另附），分项报价表与总价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总价报价表为准，调整分项报价表。4.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另附）**

# 2.报价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后勤物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4-CG-044)询价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如我公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询价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将我公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公司以后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竞价资格；

3、向广东省住建厅、省国资委、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 12 | 十二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

**6.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后勤物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强制要求）**